

股票代碼：1708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9號23樓
電 話：(02)2704-7272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2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6
(七)關係人交易	46～48
(八)質押之資產	4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其 他	48～4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62～6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64
3.大陸投資資訊	50
(十四)部門資訊	50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1～6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碱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化工產業，主要之存貨為純碱及硫酸鉀等，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388,813千元，因東碱股份有限公司之原料價格波動幅度大，存貨可能無法及時反映市場變化，導致存貨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故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時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並抽核原始交易憑證，以評估存貨續後衡量之合理性及取得存貨庫齡表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化之情形。

二、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資產減損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之部分公司須定期評估航運設備是否具有減損跡象，當航運設備有減損跡象，應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可回收金額之計算涉及假設及估計，故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時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之部分公司之相關財務報導流程，取得管理階層核准之減損評估報告，以船舶為單位，就有減損跡象之船舶，評估其預計折現現金流量之合理性，包括：透過船舶之歷史營運資料、外部資訊、歷史業績表現及預算進行核對來評估船舶現金流量之合理性；就評估資產減損損失過程中相關假設(如船舶之日租行情)進行敏感度分析；並考量相關揭露是否符合準則之規定。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東碱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碱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碱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碱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東碱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明宏

黃柏淑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東海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53,678	8	238,245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542,880	8	100,000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842	-	-	-	2170 應付帳款		202,717	3	334,414	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五))	176,751	3	225,370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		118,831	2	118,469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275,344	4	340,427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4,918	-	5,38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6,623	-	10,83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347	-	68,418	1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388,813	5	407,364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678	-	21,03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729	-	12,264	-	流動負債合計		908,371	13	647,717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5,007	1	46,780	1	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1,461,787	21	1,281,282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408,377	6	394,960	6
非流動資產：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		-	-	7,380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95,980	1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408,377	6	402,340	6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5,381	-	負債總計		1,316,748	19	1,050,057	16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76,892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三)(七)(十)(十一)(十二))：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3,675,457	52	3,409,871	52	股本		2,014,479	28	2,014,479	3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八及九)	1,869,915	26	1,787,213	27	3200 資本公積		15,924	-	13,96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1,837	-	3,190	-	保留盈餘：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60	-	5,502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03,685	13	854,604	13
1920 存出保證金	7,601	-	1,514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5,821	3	131,971	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六(十))	4,660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636,494	37	2,590,638	39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	-	1,000	-	其他權益：		3,756,000	53	3,577,213	54
非流動資產合計	5,655,510	79	5,290,563	80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717	-	(82,907)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571)	-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964)	-
					權益總計		14,146	-	(83,871)	(1)
資產總計	\$ 7,117,297	100	6,571,84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5,800,549	81	5,521,788	84
							\$ 7,117,297	100	6,571,845	100

董事長：陳榮元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傅春生



~4~

會計主管：朱經雲





東誠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五)(十四)(十五))	\$ 2,828,375	100	2,953,089	100
5111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八)(十)及七)	2,174,116	77	2,056,842	70
營業毛利	654,259	23	896,247	3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八)(十)(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93,441	10	332,422	11
6200 管理費用	126,358	5	142,989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8,653)	-	-	-
營業費用合計	411,146	15	475,411	16
6900 營業淨利	243,113	8	420,836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七)(八)(十七)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964	-	66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666	2	63,843	2
7050 財務成本	(2,367)	-	(1,77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49,777	5	97,761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8,040	7	160,493	5
7900 稅前淨利	421,153	15	581,329	1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69,973	2	90,516	3
本期淨利	351,180	13	490,813	1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七)(十)(十一)(十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165	-	6,62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4,519)	(2)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52	-	(329)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51	-	(3,862)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6,953)	(2)	10,15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9,347	4	(229,589)	(7)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904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77	-	(875)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4,21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9,624	4	(225,347)	(7)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2,671	2	(215,189)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3,851	15	275,624	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單位：新台幣元)	\$ 1.74		2.4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單位：新台幣元)	\$ 1.73		2.42	

董事長：陳榮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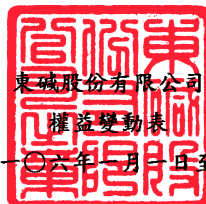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傅春生



會計主管：朱經雲





東城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 計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918,551	10,789	797,391	132,006	2,338,701	3,268,098	143,331	-	(1,855)	141,476	5,338,91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7,213	-	(57,213)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5,928)	(95,928)	-	-	-	-	(95,928)	
普通股股票股利	95,928	-	-	-	(95,928)	(95,928)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5)	35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490,813	490,813	-	-	-	-	490,8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158	10,158	(226,238)	-	891	(225,347)	(215,1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0,971	500,971	(226,238)	-	891	(225,347)	275,62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670	-	-	-	-	-	-	-	-	1,67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508	-	-	-	-	-	-	-	-	1,508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14,479	13,967	854,604	131,971	2,590,638	3,577,213	(82,907)	-	(964)	(83,871)	5,521,788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22,648	22,648	-	42,643	964	43,607	66,25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2,014,479	13,967	854,604	131,971	2,613,286	3,599,861	(82,907)	42,643	-	(40,264)	5,588,04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9,081	-	(49,081)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3,850	(83,850)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01,448)	(201,448)	-	-	-	-	(201,448)	
本期淨利	-	-	-	-	351,180	351,180	-	-	-	-	351,1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566	7,566	99,624	(44,519)	-	55,105	62,6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8,746	358,746	99,624	(44,519)	-	55,105	413,85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468	-	-	682	682	-	(435)	-	(435)	71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60	260	-	(260)	-	(260)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2,101)	(2,101)	-	-	-	-	(2,10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489	-	-	-	-	-	-	-	-	1,489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14,479	15,924	903,685	215,821	2,636,494	3,756,000	16,717	(2,571)	-	14,146	5,800,54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榮元



經理人：傅春生



會計主管：朱經雲





東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21,153	581,32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5,592	69,058
備抵銷貨折讓提列數	-	8,148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8,65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158	(30)
利息費用	2,367	1,776
利息收入	(298)	(475)
股利收入	(1,62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49,777)	(97,7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90)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41,742	37,515
處分投資利益	-	(46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59,32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0,489)	(41,8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8,619	(50,872)
應收帳款減少	73,736	141,58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4,209	8,249
存貨減少(增加)	16,626	(72,27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773	(8,59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535	(6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46,498	17,4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數：		
應付票據減少	-	(13,269)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31,697)	56,87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1,927	(10,76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66)	317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354)	1,427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875)	(3,1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9,465)	31,4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033	48,927
調整項目合計	(33,456)	7,0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7,697	588,413
收取之利息	298	474
收取之股利	36,228	26,136
支付之利息	(2,162)	(2,659)
支付之所得稅	(101,225)	(61,1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0,836	551,2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6,60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827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	(3,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3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46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2,50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2,231)	(256,20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0,25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4,439)	(117,1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17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087)	5,37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000	(1,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8,329)	(280,5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358,834	325,000
短期借款減少	(914,805)	(535,400)
發放現金股利	(201,448)	(95,928)
受領股東退回以前年度現金股利	1,489	1,50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4,070	(304,82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44)	(3,6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15,433	(37,7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8,245	275,9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3,678	238,245

董事長：陳榮元



經理人：傅春生



會計主管：朱經雲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四十六年三月二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成。本公司原名東南碱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變更公司名稱為東碱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純碱、小蘇打、硫酸鉀、鹽酸、氯化鈣及各項副產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此一版本與前一版本之差異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本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本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係依個別交易條件，於風險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於該時點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予以認列收入。

(2)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無重大影響。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本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六)。

(3)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金融資產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238,2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38,245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82,27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18,298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1)	565,79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65,79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0,83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0,832
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3,77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3,778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其他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該等權益工具(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代表本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本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增加36,025千元，且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分別增加16,954千元及19,071千元。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亦因此增加29,266千元，其相關之其他權益及保留盈餘分別增加25,689千元及3,577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包括以成本衡量)IAS 39期初數	\$ 82,273	(82,273)	-	-	-	-
備供出售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82,273	36,025	-	19,071	16,954
合計	\$ 82,273	-	36,025	118,298	19,071	16,954

3.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一)揭露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本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本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過渡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本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車輛及車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均增加8,389千元。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之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四)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本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本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個體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款。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及股利收入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群組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永久性跌價損失之跡象，則認列減損損失，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該金融資產之淨帳面價值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當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部份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3.金融負債

(1)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金融負債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依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銷貨成本。若續後期間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於回升時列為銷貨成本之減少。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價值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應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以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處分損益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及(2)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非供投資或待出售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定成本，係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5~55年
(2)機器設備	2~15年
(3)運輸設備	3~5年
(4)其他設備	2~15年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以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十二)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商品銷售收入說明如下：

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純碱、小蘇打、硫酸鉀、鹽酸、氯化鈣之製造及買賣。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且本公司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商品控制移轉時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十三)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企業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企業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企業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企業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本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係員工酬勞配股。

(十七)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個體財務報告並無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過程須依賴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情形請詳附註六(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零 用 金	\$ 280	280
銀行存款	457,817	101,802
外幣存款	94,581	136,163
定期存款	1,0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553,678</u>	<u>238,245</u>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12.31	106.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式基金	\$ <u>4,842</u>	<u>-</u>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12.31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0,244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85,736
合 計	<u>\$ 95,980</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出售鑫創科技公司持股，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6,601千元，處分利益260千元自其他權益轉至保留盈餘。

2.民國一〇七年度普實創業投資公司辦理減資退回股款，按原始投資金額退還股款計1,827千元。

3.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4.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12.3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上櫃股票－鑫創科技公司	\$ <u>5,381</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普實創業投資公司	\$ 1,979
－普訊創業投資公司	816
－青島碱業鉀肥科技有限公司	<u>74,097</u>
合 計	\$ <u>76,892</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該等公司股票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資產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減資

民國一〇六年度普實創業投資公司及普訊創業投資公司辦理減資退回股款，按原始投資金額退還股款計12,503千元。

2.處分

民國一〇六年度因以前年度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之C-WILL公司匯回款項460千元，故全數認列為其他利益及損失－處分投資利益項下。

3.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4.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7.12.31</u>	<u>106.12.31</u>
應收票據	\$ 176,751	225,370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85,344	367,228
減：備抵損失	(10,000)	(18,653)
備抵銷貨折讓	<u>-</u>	<u>(8,148)</u>
小 計	<u>275,344</u>	<u>340,427</u>
	\$ <u>452,095</u>	<u>565,797</u>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49,942	0.28 %	1,260
逾期30天以下	5,753	8.39 %	483
逾期30~60天	1,859	27.10 %	504
逾期60~90天	2,367	62.28 %	1,474
逾期90天以上	<u>2,174</u>	100.00 %	<u>2,174</u>
	<u><u>\$ 462,095</u></u>		<u><u>5,895</u></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備抵損失已足以覆蓋其預期信用損失。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 39)	\$ 18,653	-	18,653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u>-</u>		
期初餘額(依IFRS 9)	18,653		
減損損失迴轉	<u>(8,653)</u>	-	-
期末餘額	<u><u>\$ 10,000</u></u>	<u>-</u>	<u>18,653</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備抵銷貨折讓變動表如下：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10,267
加：本期提列	8,148
減：本期沖銷	<u>(10,267)</u>
12月31日餘額	<u><u>\$ 8,148</u></u>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存 貨

	107.12.31	106.12.31
外購成品	\$ 166,201	146,496
製成品	16,702	93,058
原料	186,857	150,307
燃料	3,563	4,796
物料	15,490	12,707
	<u>\$ 388,813</u>	<u>407,364</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外，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總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盤(盈)虧	\$ 4,757	(16)
未分攤之製造費用	61,532	14,833
	<u>\$ 66,289</u>	<u>14,817</u>

民國一〇七年度未分攤之製造費用主要係來自環保事件之停工損失，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預付投資款)列示如下：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 3,260,014	2,999,437
關聯企業	415,443	410,434
	<u>\$ 3,675,457</u>	<u>3,409,871</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關聯企業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7.12.31	106.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415,443</u>	<u>410,434</u>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8,510	64,763
其他綜合損益	629	(1,204)
綜合損益總額	<u>\$ 9,139</u>	<u>63,559</u>

(1)峰高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第二季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因未參與該增資案，致持股比下降為25.00%。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出售東典光電公司持股淨售價為70,251千元，出售利益計59,324千元，列為其他利益及損失—處分投資利益項下。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買進東典光電公司股票計25,264千元。

(4)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情事。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成本：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194,447	655,860	1,188,396	16,136	132,934	62,906	3,250,679
增 添	-	-	130	8,590	79,563	99,828	188,111
處 分	-	-	-	-	(147)	-	(147)
重 分 類	-	226	17,960	-	(81,346)	23,343	(39,81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194,447</u>	<u>656,086</u>	<u>1,206,486</u>	<u>24,726</u>	<u>131,004</u>	<u>186,077</u>	<u>3,398,826</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194,447	637,785	1,113,272	17,480	121,494	89,220	3,173,698
增 添	-	-	-	2,456	56,477	62,135	121,068
處 分	-	-	(1,136)	(3,800)	(1,975)	-	(6,911)
重 分 類	-	18,075	76,260	-	(43,062)	(88,449)	(37,17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194,447</u>	<u>655,860</u>	<u>1,188,396</u>	<u>16,136</u>	<u>132,934</u>	<u>62,906</u>	<u>3,250,679</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436,020	951,245	5,266	70,935	-	1,463,466
折 舊	-	11,124	47,745	3,092	3,631	-	65,592
處 分	-	-	-	-	(147)	-	(14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47,144</u>	<u>998,990</u>	<u>8,358</u>	<u>74,419</u>	<u>-</u>	<u>1,528,911</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422,740	903,131	3,322	67,167	-	1,396,360
折 舊	-	13,280	49,174	2,736	3,868	-	69,058
重 分 類	-	-	76	-	-	-	76
處 分	-	-	(1,136)	(792)	(100)	-	(2,02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36,020</u>	<u>951,245</u>	<u>5,266</u>	<u>70,935</u>	<u>-</u>	<u>1,463,466</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194,447</u>	<u>208,942</u>	<u>207,496</u>	<u>16,368</u>	<u>56,585</u>	<u>186,077</u>	<u>1,869,915</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1,194,447</u>	<u>215,045</u>	<u>210,141</u>	<u>14,158</u>	<u>54,327</u>	<u>89,220</u>	<u>1,777,338</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194,447</u>	<u>219,840</u>	<u>237,151</u>	<u>10,870</u>	<u>61,999</u>	<u>62,906</u>	<u>1,787,213</u>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減損損失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累計減損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5,289	7,199
減：轉列累計折舊	(1,954)	(1,910)
期末餘額	<u>\$ 3,335</u>	<u>5,289</u>

2.擔 保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3.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利息資本化分別為819千元及0元。

(九)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190,000	50,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352,880	50,000
	<u>\$ 542,880</u>	<u>100,000</u>
利率區間	<u>1.02%~3.43%</u>	<u>1.03%~1.10%</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51,896	158,97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56,556)	(151,59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u>\$ (4,660)</u>	<u>7,380</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計156,556千元及151,599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58,979	175,24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772	3,728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利益	(3,377)	(6,658)
計畫支付之福利	(6,478)	(13,335)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51,896</u>	<u>158,979</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51,599	158,093
計畫資產報酬	1,499	1,561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4,788	(33)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5,148	5,313
計畫支付之福利	(6,478)	(13,335)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56,556</u>	<u>151,599</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224	2,015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49	152
	<u>\$ 1,273</u>	<u>2,167</u>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1,140	1,937
營業費用	133	230
	<u>\$ 1,273</u>	<u>2,167</u>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23,304)	(29,929)
本期認列	<u>8,165</u>	<u>6,625</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5,139)</u>	<u>(23,304)</u>

(6) 精算假設

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1.000 %	1.000 %
未來薪資調薪率	3.000 %	3.0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568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7.99年。

(7)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減少(增加)0.25%	\$ 2,472	(2,409)
未來薪資成長率增加(減少)0.25%	2,305	(2,258)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減少(增加)0.25%	2,850	(2,772)
未來薪資成長率增加(減少)0.25%	2,666	(2,60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日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1,654	1,464
營業費用	<u>1,861</u>	<u>1,855</u>
合 計	<u>\$ 3,515</u>	<u>3,319</u>

3.其 他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支付並認列優惠退職金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424	926
營業費用	<u>952</u>	<u>1,659</u>
合 計	<u>\$ 1,376</u>	<u>2,585</u>

(十一)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59,191	106,04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3,037)</u>	<u>(627)</u>
	<u>56,154</u>	<u>105,416</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6,530)	(14,900)
所得稅稅率變動	<u>40,349</u>	<u>-</u>
	<u>13,819</u>	<u>(14,900)</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69,973</u>	<u>90,516</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951</u>	<u>(3,862)</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u>	<u>(4,213)</u>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 <u>421,153</u>	<u>581,329</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4,231	98,826
所得稅稅率變動	40,349	-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12,115)	(20,400)
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56,112)	(18,676)
前期所得稅調整數	(3,037)	(62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657	31,393
合 計	\$ <u>69,973</u>	<u>90,516</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銷 貨折讓	未實現 兌換損失	固定資產 減損損失	確定福 利計劃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1,386	136	407	1,261	3,190
貸記(借記)損益表	(28)	(136)	72	(1,261)	(1,353)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1,358</u>	<u>-</u>	<u>479</u>	<u>-</u>	<u>1,837</u>
民國106年1月1日	\$ 1,746	-	407	-	2,153
貸記(借記)損益表	(360)	136	-	(2,601)	(2,825)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3,862	3,862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1,386</u>	<u>136</u>	<u>407</u>	<u>1,261</u>	<u>3,19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 值稅準備	按權益法評 價認列之國 外投資損益	未實現 兌換利益	其他	確定福 利計劃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166,990	227,949	-	21	-	394,960
借記(貸記)損益表	-	12,368	121	4	(27)	12,466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	951	951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166,990</u>	<u>240,317</u>	<u>121</u>	<u>25</u>	<u>924</u>	<u>408,377</u>
民國106年1月1日	\$ 166,990	239,991	701	9,216	-	416,898
貸記損益表	-	(12,042)	(701)	(4,982)	-	(17,725)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4,213)	-	(4,213)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166,990</u>	<u>227,949</u>	<u>-</u>	<u>21</u>	<u>-</u>	<u>394,960</u>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二)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2,28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數均為201,448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股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201,448	191,855
盈餘轉增資	-	9,593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201,448</u>	<u>201,448</u>

1. 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一日之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紅利95,928千元轉增資，共計發行新股9,593千股。此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核准，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此項增資案已辦妥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取得本公司現金股利	\$ 4,079	4,079
子公司出售本公司股票利益	2,379	2,379
認列對關聯企業所有權益變動數	6,469	6,001
受領贈與之所得	2,997	1,508
合 計	<u>\$ 15,924</u>	<u>13,967</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屆決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繳納之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法定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為因應長期發展需要，考量公司資本結構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之股利政策為反應營運績效，以平衡股利發放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之20%為原則。並得全部發放現金股利。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因IFRS開帳數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4.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股利(元)	金 額	股利(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1.00	201,448	0.50	95,928
股 票	-	-	0.50	95,928
		<u>\$ 201,448</u>		<u>191,856</u>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82,907)	-	(964)	(83,871)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42,643	964	43,607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82,907)	42,643	-	(40,26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99,347	-	-	99,34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 換算差額之份額	277	-	-	27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	(44,519)	-	(44,51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695)	-	(69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6,717</u>	<u>(2,571)</u>	<u>-</u>	<u>14,146</u>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43,331	(1,855)	141,47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25,376)	-	(225,37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862)	-	(8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904	90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13)	(1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82,907)</u>	<u>(964)</u>	<u>(83,871)</u>

(十三)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本公司每股盈餘相關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351,180</u>	<u>490,81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201,448</u>	<u>201,448</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1.74</u>	<u>2.44</u>

2.稀釋每股盈餘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 <u>351,180</u>	<u>490,81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千股)	201,448	201,44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酬勞之影 響(千股)	<u>1,026</u>	<u>1,18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u>202,474</u>	<u>202,634</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1.73</u>	<u>2.42</u>

(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107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1,426,542
日 本	367,992
其他國家	<u>1,033,841</u>
	<u>\$ 2,828,375</u>

本公司係以化工類產品之銷售為主。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收 入

	106年度
商品銷售	\$ <u>2,953,089</u>

(十六)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特別獎勵金1%，員工酬勞3.5%，不高於當年度獲利之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分別為12,473千元及21,761千元；特別獎勵金分別為4,504千元及6,217千元；董事酬勞分別為9,009千元及12,435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特別獎勵金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前述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特別獎勵金及董事酬勞提撥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分別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營業費用。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員工酬勞、特別獎勵金及董事酬勞金額，尚待董事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一〇八年度之損益；民國一〇六年度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酬勞、特別獎勵金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利息	\$ 298	475
租金收入	46	190
股利收入	1,620	-
合 計	\$ <u>1,964</u>	<u>665</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 4,576	(17,7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158)	30
處分投資利益	-	59,7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290
背書保證收入	12,473	11,064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775	10,457
	\$ <u>28,666</u>	<u>63,843</u>

3.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u>(2,367)</u>	<u>(1,776)</u>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未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但交易對象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如下：

	金 額	佔應收票據 及帳款%
<u>107.12.31</u>		
D公司	\$ 68,541	15
<u>106.12.31</u>		
H公司	75,248	13
D公司	67,180	12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明細及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42,880	542,880	542,880	-	-	-
應付帳款	202,717	202,717	202,717	-	-	-
其他應付款	78,549	81,066	81,066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918	4,918	4,918	-	-	-
	<u>\$ 829,064</u>	<u>831,581</u>	<u>831,581</u>	<u>-</u>	<u>-</u>	<u>-</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0,000	100,000	100,000	-	-	-
應付帳款	334,414	334,414	334,414	-	-	-
其他應付款	68,779	68,978	68,978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384	5,384	5,384	-	-	-
	<u>\$ 508,577</u>	<u>508,776</u>	<u>508,776</u>	<u>-</u>	<u>-</u>	<u>-</u>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並不預期現金流量之到期日分析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5,396	30.72	165,765	10,003	29.76	297,689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15,000	4.47	67,050	15,000	4.570	68,55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080	30.72	156,058	9,976	29.76	296,886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97千元及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兌換利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失	平均匯率
新台幣	\$ 4,576	-	(17,782)	-

4.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請參閱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5,429千元及1,000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借款利率變動。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上漲1%	\$ 960	48	54	-
下跌1%	\$ (960)	(48)	(54)	-

6.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除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外，依規定揭露如下：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開放式基金	\$ 4,842	4,842	-	-	4,84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0,244	-	-	10,244	10,244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85,736	-	-	85,736	85,736
小 計	95,980	-	-	95,980	95,98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53,678	-	-	-	-
應收款項	458,718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729	-	-	-	-
存出保證金	7,601	-	-	-	-
小 計	1,030,726	-	-	-	-
合 計	\$ 1,131,548	4,842	-	95,980	100,82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42,880	-	-	-	-
應付帳款	202,717	-	-	-	-
其他應付款	78,549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918	-	-	-	-
合 計	\$ 829,064	-	-	-	-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櫃股票	\$ 5,381	5,381	-	-	5,3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6,892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38,245	-	-	-	-
應收款項	576,629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264	-	-	-	-
存出保證金	1,514	-	-	-	-
小 計	828,652	-	-	-	-
合 計	\$ 910,925	5,381	-	-	5,38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0,000	-	-	-	-
應付帳款	334,414	-	-	-	-
其他應付款	68,779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384	-	-	-	-
合 計	\$ 508,577	-	-	-	-

(2)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估計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餘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 112,917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4,851)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86)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95,980

(4)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107.12.31為11.8)。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7.12.31為30%)。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5)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價淨值比法	10%	\$ 8,538	(8,538)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投資。

(1)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交易對象顯著集中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八)。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若可取得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資料均經覆核之。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董事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

本公司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是否為經銷商或最終客戶；地區別、產業別、帳齡、到期日及先前已存在之財務困難。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主要對象為本公司經銷商客戶。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被歸屬在受限制客戶名單並受本公司權責主管監控，未來與該等客戶銷售須以預收基礎為之。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定期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進行評估。本公司設置有備抵減損損失帳戶以反映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七。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使用作業基礎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以協助本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六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利率、匯率及金融商品價格變動，而使本公司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為管理匯率風險，本公司將持有之外幣淨部位維持於一定限額內。

本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為上市(櫃)公司股票，故市場價格變動終將使投資價值波動。為管理市場風險，本公司從事之金融商品投資均選擇信譽良好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透過專業經理人管理市場風險。

本公司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銀行存款；金融負債為長短期借款，該相關金融資產及負債因利率變動對公平價值之影響並不重大。

(二十) 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權益總額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董事會控管負債資本比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7.12.31	106.12.31
負債總額	\$ 1,316,748	1,050,05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553,678	238,245
淨負債	\$ 763,070	811,812
權益總額	\$ 5,800,549	5,521,788
負債資本比率	13.16 %	14.70 %

(廿一)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未有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7.1.1 (期初餘額)	現金流量	非現金 之變動	107.12.31
	\$	借款取得 現金	匯率變動 影響數	\$
短期借款	100,000	1,358,834	(914,805)	542,880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Sesoda Steamship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SSC)	本公司之子公司
SS Marine Holding Coporation (以下簡稱SSMHC)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典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典貿易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允餐飲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化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Sesoda Investment (BVI) Ltd. (以下簡稱SIL)	本公司之子公司
Southeast Shipping Corp. (以下簡稱SESC)	本公司之子公司
Southeast Marine Globe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SMGC)	本公司之子公司
Southeast Marine Transport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SMTC)	本公司之子公司
SE Harmony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SEHC)	本公司之子公司
SE Bulker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SEBC)	本公司之子公司
SE Apex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SEAC)	本公司之子公司
SE Marine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SEMC)	本公司之子公司
SE Carrier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SECC)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載豐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載豐貨運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SE Delta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SEDC)	本公司之子公司
SE Evermore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SEEC)	本公司之子公司
SE Fortune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SEFC)	本公司之子公司
SE Glory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SEGC)	本公司之子公司
SE Peace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SEPC)	本公司之子公司
SE Royal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SERC)	本公司之子公司
SE Victory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SEVC)	本公司之子公司
SE Jasmine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SEJC)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典光電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二)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

1.運費支出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 18,223	19,423

2.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	\$ 6,623	10,825
	關聯企業	-	7
		\$ 6,623	10,832

3.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子公司	\$ 4,918	5,384

4.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為關係人向銀行借款、金融交易之背書保證及船舶購置所為之履約保證，其餘額合計如下：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 10,781,395	8,987,172

本公司依上述所提供之背書保證，向子公司收取已動用擔保額度0.25%~0.5%之背書保證費。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保證費收入分別為12,473千元及11,064千元。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0,222	46,363
退職後福利	1,465	1,117
	<u>\$ 41,687</u>	<u>47,480</u>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長短期借款額度之共同擔保	\$ 678,737	678,737
－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借款額度之共同擔保	12,086	14,233
其他非流動資產：			
－定期存單	海關提貨之保證金	-	1,000
		<u>\$ 690,823</u>	<u>693,97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與國內外廠商簽訂增購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合約，列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如下：

	107.12.31	106.12.31
契約總價(未稅)	<u>\$ 117,604</u>	<u>105,105</u>
已付價款	<u>\$ 107,205</u>	<u>47,153</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6,780	61,534	128,314	64,466	68,478	132,944
勞健保費用	6,468	4,393	10,861	6,234	4,419	10,653
退休金費用	3,218	2,946	6,164	4,327	3,744	8,071
董事酬金	-	19,908	19,908	-	24,121	24,12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824	2,228	7,052	4,601	2,274	6,875
折舊費用	51,780	13,812	65,592	54,348	14,710	69,058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	-	-	-	-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57人及140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7人及6人。

(二)本公司之環保事件說明如下：

-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一日收到宜蘭縣政府函。宜蘭縣政府認為本公司有未經登記於許可證內之污染源操作且未密閉輸送情事，遂令本公司蘇澳廠「M04鉀肥製程」停工。
- 2.為儘速復工，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向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提出設置許可變更及操作許可申請。
-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收到宜蘭縣政府之裁處書，科處本公司罰鍰合計4,060千元。
- 4.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五日依法向宜蘭縣政府申請前述(一)停工之行政處分停止執行，及提起訴願請求停工處分撤銷。
- 5.前述停工項目影響之相關成本經估計約為每日610千元。
- 6.本公司已與專業環保工程公司訂立合約，辦理本公司蘇澳廠之各項環保改善、設計及諮詢服務。
- 7.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取得環保局核發之設置許可證，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四日環保局已核定本公司日前送達之試車計畫書，同意本公司於試車期間內開始試車，環保局亦會查驗第三方檢測公司採樣過程，待報告送審通過方可取得操作許可證。
- 8.本公司業已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所發之函，裁定撤銷原停工處分，由原處分機關重新查明後另為適當之處理。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二。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三。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1.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外幣單位：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	零用金等	\$ 280
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		457,817
外幣存款	USD 3,078,803.25，@30.72	94,581
定期存款		1,000
		<u>\$ 553,678</u>

應收票據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D公司	營 業	\$ 55,272	
H公司	"	19,046	
SD公司	"	17,626	
TS公司	"	14,759	
MT公司	"	9,689	
其他(金額小於本科目餘額5%者)	"	60,359	
		<u>\$ 176,751</u>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工具 名稱	摘要	千單 位 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取 得 成 本	公 允 價 值		歸屬於信用風 險變動之公允 價值變動		備註
								單 價(元)	總 額			
瑞銀全方位高收益債券投資 信託基金		500	\$	-	\$ -	- %	5,000	9.6840	4,842		5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金額小於本科目餘額5%者)	營 業	\$ 285,344	
減：備抵減損損失		(10,000)	
		<u>\$ 275,344</u>	

存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外購成品		\$ 166,201	226,043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製 成 品		16,702	18,350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原 料		186,857	186,857	註1
燃 料		3,563	3,563	註2
物 料		<u>15,844</u>	<u>15,490</u>	註3
小 計		389,167	<u>450,303</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54)		
合 計		<u>\$ 388,813</u>		

註1：本項存貨係依製成品市價為基礎，其市價高於成本，故以其成本列為市價。

註2：本項存貨係僅供後續製造使用不擬出售且金額不重大，以其成本列為市價。

註3：本項存貨係僅供後續製造使用不擬出售且金額不重大，以提列存貨呆滯損失後之金額為市價。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收達成率退款(進貨達約定數量之退款)		\$ 7,553	
其 他		3,176	
		<u>\$ 10,729</u>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費用		\$ 6,532	
預付貨款		29,479	
應退營業稅		8,606	
暫付款		390	
		<u>\$ 45,007</u>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帳面金額		
股權投資：										
普實創業投資公司	-	\$ -	608,809	5,209	182,643	1,827	426,166	3,382	無	
普訊創業投資公司	-	-	126,566	1,977	-	-	126,566	1,977	無	
COM2B	-	-	1,000,000	355	-	-	1,000,000	355	無	
鑫創科技公司	-	-	235,000	6,601	235,000	6,601	-	-	無	
中經合全球創業投資公司	-	-	633,333	4,885	-	-	633,333	4,885	無	
青島碱業鉀肥科技有限公司	-	-	-	85,381	-	-	-	85,381	無	
合 計		\$ -		104,408		8,428		95,980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股 數	10	期 末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提供擔保 或質押或 出借情形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單 價 (元)	總 價		
SSC	10 \$	2,927,234	-	263,939	-	14,834			100.00 %	3,176,339	317,633,909	3,176,339	無	
東典貿易公司	1,700,000	22,959	1,500,000	16,862	-	3,809	3,200,000		100.00 %	36,012	11	36,012	無	
SIL	880	24,308	-	15,143	-	14,860	880		50.00 %	24,591	27,944	24,591	無	
東典光電公司	9,212,297	404,076	345,000	41,528	-	33,419	9,557,297		41.46 %	412,185	43	412,185	無	
東九餐飲公司	6,300,000	20,087	-	-	4,200,000	313	2,100,000		100.00 %	19,774	9	19,774	無	
東化科技公司	1,000,000	4,849	-	-	500,000	1,551	500,000		100.00 %	3,298	7	3,298	無	
峰高公司	2,500,000	6,358	-	-	-	3,100	2,500,000		25.00 %	3,258	1	3,258	無	
		<u>\$ 3,409,871</u>		<u>337,472</u>		<u>71,886</u>				<u>3,675,457</u>		<u>3,675,457</u>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銀行短期借款	信貸	\$ 352,880	107.10.12~ 108.4.3	1.03%~3.43%	370,000	無	
銀行短期借款	抵押	<u>190,000</u>	107.10.9~ 108.10.9	1.02%~1.37%	<u>240,000</u>	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	
		<u>\$ 542,880</u>			<u>610,000</u>		

應付帳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公司		\$ 132,145	
SD公司		14,590	
其他(金額小額本科目餘額5%)		<u>55,982</u>	
		<u>\$ 202,717</u>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運雜費		\$ 19,394	
應付薪資及獎金		9,04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29,278	
應付廠房拆除整理費		7,358	
應付設備款		30,130	
其他(金額小額本科目餘額5%)		<u>23,625</u>	
		<u>\$ 118,831</u>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收貨款		\$ 3,315	
暫收及代收款		5,565	
退款負債		6,787	
其他(金額小額本科目餘額5%)		<u>11</u>	
		<u>\$ 15,678</u>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純碱		\$ 783,932	
硫酸鉀		1,462,135	
液體氯化鈣		222,820	
其他		<u>380,662</u>	
小 計		2,849,54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21,174)</u>	
		<u>\$ 2,828,375</u>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期初存貨	\$ 146,496
加：本期進貨	846,144
原料轉外購商品	73,212
物料轉外購商品	6,353
減：期末存貨	166,201
外購商品轉製成品	1,972
其 他	9,486
小 計	<u>894,546</u>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期初原料	150,307
加：本期購料	908,746
減：期末原料	186,857
原料轉製造費用	3,717
原料轉製成品	1,672
原料轉外購商品	73,212
本期耗用原料	<u>793,595</u>
直接人工	30,369
製造費用	263,293
未分攤之製造費用	<u>61,532</u>
製造成本	1,148,789
其 他	<u>26,354</u>
製成品成本	1,175,143
加：期初製成品	93,058
本期進貨	24,317
外購商品轉製成品	1,972
原料轉製成品	1,672
其 他	110
減：期末製成品	<u>16,702</u>
製成品銷售成本	<u>1,279,570</u>
營業成本	<u><u>\$ 2,174,116</u></u>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運 費		\$ 133,673	
出口費用		137,298	
其他(金額小額本科目餘額5%)		22,470	
		<u>\$ 293,441</u>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60,736	
折 舊		13,037	
董監酬勞		9,009	
其他(金額小額本科目餘額5%)		43,576	
		<u>\$ 126,358</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其他收入明細表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財務成本明細表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金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 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占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一)										
0	本公司	SSC	2	5,800,549	2,928,850	2,918,400	629,760	-	50.31%	17,401,647	Y		
0	本公司	SESC	2	5,800,549	61,920	-	-	-	-	17,401,647	Y		
0	本公司	SMTC	2	5,800,549	450,684	450,684	199,689	-	7.77%	17,401,647	Y		
0	本公司	SMGC	2	5,800,549	520,128	516,096	175,718	-	8.90%	17,401,647	Y		
0	本公司	SEHC	2	5,800,549	533,286	529,152	82,975	-	9.12%	17,401,647	Y		
0	本公司	SEBC	2	5,800,549	542,490	542,490	351,021	-	9.35%	17,401,647	Y		
0	本公司	SEAC	2	5,800,549	305,217	304,128	42,367	-	5.24%	17,401,647	Y		
0	本公司	SECC	2	5,800,549	475,855	472,166	472,166	-	8.14%	17,401,647	Y		
0	本公司	SEMC	2	5,800,549	476,784	473,088	424,253	-	8.16%	17,401,647	Y		
0	本公司	SEDC	2	5,800,549	517,032	513,024	487,373	-	8.84%	17,401,647	Y		
0	本公司	SEVC	2	5,800,549	508,982	505,037	505,037	-	8.71%	17,401,647	Y		
0	本公司	SEFC	2	5,800,549	509,911	505,958	505,958	-	8.72%	17,401,647	Y		
0	本公司	SEPC	2	5,800,549	944,816	941,445	-	-	16.23%	17,401,647	Y		
0	本公司	SERC	2	5,800,549	526,320	522,240	522,240	-	9.00%	17,401,647	Y		
0	本公司	SEGC	2	5,800,549	1,059,103	528,384	528,384	-	9.11%	17,401,647	Y		
0	本公司	SEPC	2	5,800,549	1,067,377	1,059,103	-	-	18.26%	17,401,647	Y		
						10,781,395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者之關係如下：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註二：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中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0%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0%為限。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本公司	開放式基金： 瑞銀全方位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4,842	-	4,842
本公司	股票： 普實創業投資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6,166	3,382	1.00%	3,382
"	普訊創業投資公司	—	"	126,566	1,977	0.63%	1,977
"	COM2B	—	"	1,000,000	355	2.22%	355
"	中經合全球創業投資公司	—	"	633,333	4,885	11.11%	4,885
"	青島碱業鉀肥科技有限公司	—	"	-	85,381	15.00%	85,381
"	其他	—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8,000	-	0.44%	-
"	小計				95,980		95,980
SIL	河北歐克新型材料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675,000	115,712	23.64%	115,712
"	股票—北京高科技基金	—	"	10,179	1,181	1.67%	1,181
"	其他	—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	-	-	-
"	小計				116,893		116,893
"	合計				212,873		212,873

附表三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SSC	巴拿馬	船殼及出租業務	1,696,437	1,684,470	10	100.00%	141,295	141,295	子公司註二
"	東興貿易公司	台北市	一般貿易及投資業務	38,023	23,023	3,200,000	100.00%	1,862	1,862	子公司
"	SIL	BVI	控股公司	21,145	21,145	880	50.00%	(52)	(52)	子公司
"	東興光電公司	宜蘭縣	光學儀器製造業、產品設計業及有機通信機線器材製造業	99,655	74,391	9,557,297	41.46%	37,121	11,611	關聯企業
"	東興餐飲公司	台北市	食品什貨批發、飲料店業及餐館業	89,787	89,787	2,100,000	100.00%	(313)	(313)	子公司
"	東化公司	台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及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500,000	100.00%	(1,551)	(1,551)	子公司
"	峰高公司	台北市	電信器材、資訊媒體、電子材料、通訊器材業	25,000	25,000	2,500,000	25.00%	(12,315)	(12,315)	關聯企業
SSC	SESC	巴拿馬	船舶之經營及出租業務	1,980,047	1,927,816	10	100.00%	13,385	149,777	149,777
"	SIL	BVI	控股公司	2,020	1,020	880	100.00%	(52)	(52)	孫公司
"	SMGC	巴拿馬	船舶之經營及出租業務	2,792	2,792	11	50.00%	7,523	7,523	孫公司
"	SEHC	巴拿馬	船舶之經營及出租業務	10,281	10,081	10	100.00%	8,849	8,849	孫公司
"	SMTTC	巴拿馬	船舶之經營及出租業務	9,546	9,546	10	100.00%	19,051	19,051	孫公司
"	SEBC	巴拿馬	船舶之經營及出租業務	15,490	14,990	11	100.00%	36,957	36,957	孫公司
"	SEAC	巴拿馬	船舶之經營及出租業務	8,420	8,420	10	100.00%	212,123	23,319	孫公司
"	SEMC	巴拿馬	船舶之經營及出租業務	7,601	7,601	10	100.00%	11,952	11,952	孫公司
"	SECC	巴拿馬	船舶之經營及出租業務	7,104	7,104	10	100.00%	205,981	9,713	孫公司
"	SEFC	巴拿馬	船舶之經營及出租業務	7,608	7,608	10	100.00%	243,409	2,136	孫公司
"	SEFC	巴拿馬	船舶之經營及出租業務	8,451	8,451	10	100.00%	246,086	(820)	孫公司註一
"	SEFC	巴拿馬	船舶之經營及出租業務	9,533	4,704	-	100.00%	291,768	8,229	孫公司
"	SERC	巴拿馬	船舶之經營及出租業務	8,615	9,866	10	100.00%	271,612	16,916	孫公司
"	SEDC	巴拿馬	船舶之經營及出租業務	8,828	8,828	10	100.00%	260,782	5,695	孫公司
"	SEVC	巴拿馬	船舶之經營及出租業務	7,994	7,994	10	100.00%	243,062	1,668	孫公司
"	SEGC	巴拿馬	船舶之經營及出租業務	8,311	7,417	10	100.00%	256,618	(36)	孫公司註一
"	SEPC	巴拿馬	船舶之經營及出租業務	7,420	4,950	-	100.00%	227,443	(130)	孫公司註一
"	SSMHC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21	15	-	100.00%	71	164,381	164,381
SSMHC	SEJC	巴拿馬	控股公司	130,035	121,387	-	100.00%	3,882,582	(19)	孫公司註一
東興貿易公司	東興貨運公司	宜蘭縣	普通汽車貨運業務	2	1	12,000	100.00%	(21)	3,990	孫公司
"	東興實業公司	嘉義市	基本化學工業、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及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等	26,381	18,000	587,000	48.92%	26,886	-	關聯企業
				5,870	-			5,870		
				32,251	18,000			32,756	3,434	

註一：子公司所持有100%股權之孫公司已設立登記完成，惟資金尚未全數投入，待資金全數到位一併辦理資本登記事宜。

註二：SSC原始投資金額本期末及去年年底預付股款金額分別為268,206千元及256,238千元。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31473

號

會員姓名：(1) 黃明宏
(2) 黃柏淑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三九八八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四三七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13844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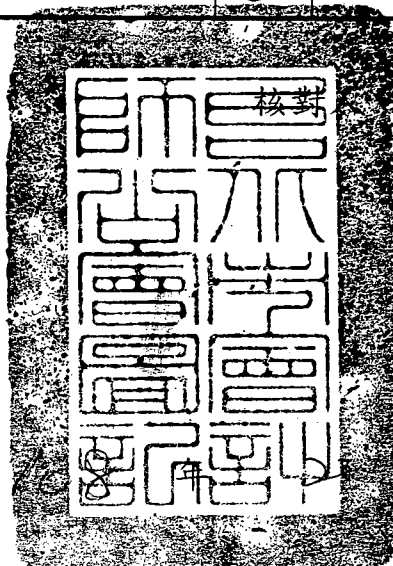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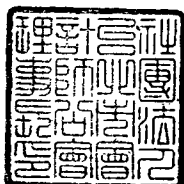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黃明宏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黃柏淑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月 27 日

裝

訂

線